

15. 8. 9  
394

勞 務 第 一 号 八 七 号

大 正 十 五 年 八 月 二 日

警 視 總 監 太 田 政 弘

内 務 大 臣 濱 口 雄 幸 殿

社 會 司 長 官 長 岡 隆 一 郎 殿

京 都 大 阪 神 奈 川 兵 庫 愛 知 福 岡

千 葉 埼 玉 各 府 縣 知 事 殿

東 京 染 布 株 式 會 社 職 工 解 雇 二 刺 不 ル 件

( 第 二 報 一 一 解 決 )

標 記 工 場 被 解 雇 職 工 復 職 交 渉 二 刺 三 十 八 既 報 ノ 處 去 日  
三 十 日 工 場 事 務 所 二 於 テ 工 場 副 長 任 者 二 京 商 會 主 中 山  
直 達 卜 職 工 側 代 表 發 本 一 文 野 口 七 郎 内 田 助 五 郎